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04年版

| 商法 · 经济法 |

●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 组编 ● 张能宝 / 主编

研习历年试题是司法考试复习备考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和最佳捷径，本书在全面完整地收录1998—2003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历年试题的基础上，根据复习规律与应试需求，进一步加以归纳总结。全书按考试学科分为8册，各册以知识点为编排顺序，根据考试题型对试题答案逐一详细解析，提示考点所在，阐明答题理由，同时对各学科连续5年的分值分布、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列表统计，精辟分析复习技巧。可以帮助考生明确复习重点，了解命题规律，系统把握知识体系，突破疑点、难点、易错点，全方位提高复习效率和应试技巧，是2004年司法考试备考必备用书。



法律出版社

7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04 年版

商法·经济法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组编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杨艳霞	张 玲	
撰稿人	李慧琦	李 磊	张 英
	张 玲	张能宝	杨艳霞
	董 洁	杨平娟	万有志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上编 商 法

公 司 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
一、公司法总论	(2)
(一)单项选择题	(2)
(二)多项选择题	(3)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6)
二、有限责任公司	(6)
(一)单项选择题	(6)
(二)多项选择题	(7)
(三)不定项选择题	(8)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3)
三、股份有限公司	(13)
(一)单项选择题	(13)
(二)多项选择题	(15)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9)
四、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9)
(一)多项选择题	(19)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9)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题集中精解	(19)
一、试题解析	(19)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5)

合伙企业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26)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26)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26)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7)
一、单项选择题	(27)
二、多项选择题	(29)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3)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题集中精解	(34)
一、试题解析	(34)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5)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36)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36)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36)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36)
一、单项选择题	(36)
二、多项选择题	(37)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39)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39)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39)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40)
一、单项选择题	(40)
二、多项选择题	(41)
三、不定项选择题	(43)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46)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46)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46)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46)
一、多项选择题	(46)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8)
---------------------	--------

外资企业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49)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49)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49)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49)
一、单项选择题	(49)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50)

破 产 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1)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5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1)
一、单项选择题	(51)
二、多项选择题	(53)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54)

票 据 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5)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5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5)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5)
一、单项选择题	(55)
二、多项选择题	(58)
三、不定项选择题	(61)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63)

保 险 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64)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64)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6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65)
一、单项选择题	(65)
二、多项选择题	(68)
三、不定项选择题	(71)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73)

海 商 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74)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74)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7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75)
一、单项选择题	(75)
二、多项选择题	(76)
三、不定项选择题	(77)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79)

下 编 经 济 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80)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80)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80)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80)
一、单项选择题	(80)
二、不定项选择题	(82)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2)

拍 卖 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83)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8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83)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83)
一、多项选择题	(83)
二、不定项选择题	(84)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4)
---------------------	--------

招标投标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85)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8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85)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85)
一、单项选择题	(85)
二、多项选择题	(86)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7)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88)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88)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88)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88)
一、单项选择题	(88)
二、多项选择题	(89)
三、不定项选择题	(89)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1)

产品质量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92)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92)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92)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93)
一、单项选择题	(93)
二、多项选择题	(93)
三、不定项选择题	(95)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6)

人民银行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97)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97)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97)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97)
一、单项选择题	(97)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7)

商业银行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98)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98)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98)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98)
一、单项选择题	(98)
二、多项选择题	(99)
三、不定项选择题	(100)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01)

证 券 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02)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102)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02)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03)
一、单项选择题	(103)
二、多项选择题	(104)
三、不定项选择题	(106)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06)

个人所得税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07)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107)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07)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08)
一、单项选择题	(108)
二、多项选择题	(108)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09)

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10)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110)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10)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10)
一、单项选择题	(110)
二、多项选择题	(111)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13)

劳 动 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14)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114)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1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15)
一、单项选择题	(115)
二、多项选择题	(117)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题集中精解	(122)
一、试题解析	(122)
二、劳动法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24)

土地管理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25)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12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25)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25)
一、单项选择题	(125)
二、多项选择题	(127)
三、不定项选择题	(128)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30)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31)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13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3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31)
一、单项选择题	(131)
二、多项选择题	(132)
三、不定项选择题	(133)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34)

环境保护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35)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13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35)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35)
一、单项选择题	(135)
二、多项选择题	(136)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37)

自然资源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38)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138)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38)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38)
一、单项选择题	(138)
二、多项选择题	(140)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41)
附:商法、经济法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141)

上 编 商 法

公司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 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总 计
2003 年	1	3	0	11	15
2002 年	0	2	4	10	16
2000 年	4	4	5	10	23
1999 年	2	3	4	0	9
1998 年	3	4	0	12	19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公司法》是建立我国现代企业法律制度的里程碑,其重要意义无论怎样评价也不过分,在经济生活中公司是重中之重,在司法考试中,《公司法》也是当之无愧的大法。尽管在 2002 年、2003 年司法考试中,商法部分整体“缩水”,但公司法仍然在商法中占据着“龙头老大”的位置,分值占到了 15—16 分。因此,请考生多多关注公司法。

(一)命题基本规律

1.《公司法》部分的考题既有客观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又有主观题:案例分析题。案例分析题的分值与选择题的分值基本上是平分秋色。

2.《公司法》绝大部分考题都有一个共同的规律:紧扣法条。以 2003 年为例,选择题部分只有 4 道题,大多是直接来源于法条。案例题部分的考题基本上也是在考法条。因此,《公司法》的法条非常重要。

3.《公司法》的考题涉及面广。从以往考题来看,考题的重复率不如其他单行法多。因此,考生要全面复习公司法。注意从宏观上把握公司法的

体系,从微观上掌握具体的知识点。

(二)复试技巧

1. 以法条为主线。在公司法部分,考生可以在司法考试复习的第一阶段读一下教材。如果在教材里发现法条所没有的内容,那么对这些内容就留意一下。这样在以后的复习中,就可以舍弃教材,而只以法条为主线。

2. 学会解读法条。考生不仅要精确地记忆法条,而且要理解法条。即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因为司法考试有一些考题着重考查考生的分析能力。

(1)以考题为例。如:2000 年不定项选择题的第 4 小题。该题考的是有限责任公司新股东的加入问题。如果考生想从《公司法》里找到有关“新股东的加入”的法律规定,恐怕是永远找不到。幸好出题者的出题并不刁,提醒考生该股东加入时,拟出资 10 万元。因此,该股东的加入就转变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问题,这在《公司法》里就有明确的规定,直接适用法条,就可以找出正确答案。其实,考生在复习时,如果多思考,多问几个“为什么”的话,不管出题者在此如何做文章,考

生都应该能迎刃而解。就该题而言,考生在复习《合伙企业法》的新合伙人的“入伙”时,就应该想到《公司法》里怎么没有类似的规定?不是《公司法》没有规定,精确地说,只是没有直接规定,而隐藏在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的规定和关于“股东转让出资”的规定。

(2)以法条为例。如《公司法》第35条关于“股东转让”出资的规定。读该法条时,注意思考这几个问题:第一,为什么股东之间转让出资是自由的,而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出资则受到严格限制?第二,股东之间相互转让出资是自由的,如果该有限责任公司只有两个股东的情况下,股东之间还可以相互转让出资吗?第三,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为什么是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而不是如《公司法》第39条“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规定?第四,为什么有“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的规定?第五,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由转让有何区别?再如《公司法》第161条第(一)项“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的规定。在读该法条时,考生应该注意思考这几个问题:第一,为什么在此以“净资产”作为规范的对象,而不以“注册资本”为规范对象?在《公司法》里,还有哪

些法条是以“净资产”额作为规范对象的?第二,为什么在此有最低净资产额的要求?第三,为什么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净资产额要求反而比有限责任公司低?望考生在第一遍读法条的时候,细细地读,思考性地读,读出法条的立法意图,读出公司法的理念和精髓,也就读出了出题者的出题点。

3. 注意法条之间的联系和融合。从以往的考题来看,一道试题单纯考一个法条的已经很少,而是一道题涉及2个或2个以上法条。

如《公司法》第3条规定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与《公司法》第12条规定的“公司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的关系。第3条规定的是公司的独立责任,第12条规定的是公司作为投资股东的责任。两者之间并不矛盾。

4. 全面复习《公司法》的法条。从以往考题来看,在公司法部分,考题的重复率很少,而考的知识点越来越细,越来越偏。因此,考生在复习时既要全面,又要细致。如《公司法》第39条“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规定(1999年单项选择题第16题就在此做文章),如果去掉“代表”二字,那意义就全变了。好在公司法部分就一部单行法而已,请考生对每一法条都多加注意,争取在此部分“一分都不少”。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公司法总论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所作的各种关于公司的分类,哪一种是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的分类?(2003年试卷三第19题)

- A. 总公司与分公司
- B. 母公司与子公司
- C.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 D. 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答案】 C

【考点】 公司的分类

【解析】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将公司做不同的分类,而每一种分类均有其法律上的意义。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将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两合公司是指一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另一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只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部分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股东和部分仅以所持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股

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我国公司法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1)以公司的信用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信用基础在于股东个人条件而非公司资产数额为基础的公司。无限责任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信用基础在于公司的资产数额而非股东的个人条件为基础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2)以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标准将公司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总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并管辖公司全部组织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总机构;分公司是指在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本公司管辖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母公司与子公司是一对相互对应的概念。母公司是指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或根据协议,能够控制、支配其他公司的人事、财务、业务等事项的公司;子公司是指一定比例的股份被另一个控制或依据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上述分类,C为应选项。

【难度系数】 *

2. 资产负债表是指反映公司在某一特定日期即月末、年末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所反映的财务状况具体是指哪方面内容?(1998年试卷三第25题)

- A. 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损益
- B. 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资金变动
- C. 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收益分配
- D. 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答案】 D

【考点】 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解析】 《公司法》第175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一)资产负债表;(二)损

益表;(三)财务状况变动表;(四)财务情况说明书;(五)利润分配表。”其中,资产负债表是指反映公司在某一特定时期财务状况即月末、年末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的会计报表。它是根据“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这一会计公式,按照一定的编制要求编制而成的。因此D项正确。

【难度系数】 *

3.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所得的溢价款,应当列为公司财产的哪一部分?(1998年试卷三第26题)

- A. 利润
- B. 资本公积金
- C. 盈余公积金
- D. 法定公益金

【答案】 B

【考点】 资本公积金的来源

【解析】 公积金是为将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弥补亏损,依法从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其他收入中提取的一种储备金。公积金根据提取的依据不同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是指依照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从利润和其他收入中提取的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是指在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提取的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提取来源的不同,又分为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来源是公司的税后利润。《公司法》第17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本法规定,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益金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必须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用于本公司的职工集体福利基金。因此B项正确,ACD三项错误。

【难度系数】 **

(二)多项选择题

1. 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塑料产品,总资产1200万元,总负债200万元。现公司董事会作出了以下决定,请判断其哪些决定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2003年试卷三第51题)

- A. 投资300万元,与乙公司组成合伙企业
- B. 向丙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350万元
- C. 发行100万元公司债券
- D. 减少注册资本50万元

【答案】 AC

【考点】 公司转投资的对象、债券发行主体、

公司的减资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12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由此可知,该有限责任公司只能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而不能向合伙企业投资,A项不符合法律规定;该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其投资额不能超过该公司净资产 $(1200-200)1000$ 万元的50%,即500万元,因此,B项符合法律规定,不应选。

《公司法》第161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其净资产额不得低于6000万元。本题中该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只有1000万元,却决定“发行100万元公司债券”,不符合该条规定。因此,C项应选。

《公司法》第186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根据此条,该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法律规定程序减资,D项的“减少注册资本50万元”后,该有限责任公司还有注册资本1150万元,没有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因此,D项符合法律规定,不应选。

【难度系数】 **

2. 渝城有限责任公司因章程规定营业期限届满而解散,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实施的下列行为哪些是错误的?(2003年试卷三第56题)

- A. 为抵偿甲公司债务而承揽了甲公司的一项工程
- B. 以清算组为原告起诉一债务人
- C. 留足偿债资金后将公司财产按比例分配给各股东
- D. 从公司财产中优先支付清算费用

【答案】 AC

【考点】 公司的清算

【解析】 公司清算是指终结已解散公司的一切法律关系,处理公司剩余财产的程序。《公司法》第192条规定: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第193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2)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4)清缴所欠税款;(5)清理债权、债务;(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第195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第二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由此可知,清算组在公司清算期间只能进行清算范围内的以清算为目的的活动,而不能进行新的生产经营活动。清算组为抵偿甲公司债务而承揽了甲公司的一项工程,这超越了清算组的职权,因此,A项不正确。清算组没有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就将公司财产按比例分配给各股东,显然是错误的,C项不正确。AC项应选。

清算组可以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清算组在诉讼中具有诉讼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因此B项正确;根据上述法条,一方面清算组有权支付清算费用;另一方面清算费用从公司财产中优先支付,因为清算费用是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利益而在公司清算程序中发生的共益费用。因此,D项正确。

【难度系数】 **

3.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可以用于下列哪些项目?(2000年试卷三第42题)

- A.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B. 弥补公司亏损
- C. 转增公司资本
- D. 改善职工福利

【答案】 ABC

【考点】 公司公积金的用途

【解析】 公积金根据提取的依据不同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是指依照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从利润和其他收入中提取的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是指在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提取的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提取来源的不同,又分为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来源是公司的税后利润。《公司法》第179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第180条规定:“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D项是法定公益金的用途,ABC三项是公司法定公积金的用途。

【难度系数】 **

4. 下列关于股票和债券的表述中,哪些是正确的?(2000年试卷三第45题)

- A. 股票和债券都属于投资证券
- B. 法律对股票的发行条件与债券的发行条件有不同的要求
- C.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可以发行股票和债券
- D. 股票和债券都属于有价证券

【答案】 ABD

【考点】 公司股票和债券的区别和联系

【解析】 股票和债券是投资者的两种投资手段。《公司法》第160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公司法》第12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因此,股票和债券都是投资证券和有价证券,AD正确。只要是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的股份有限公司都可以发行股票,但《公司法》第161条规定: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2)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3)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5)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6)国务院规定的

其他条件。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因此,法律对股票的发行条件与债券的发行条件有不同的要求,B项正确。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发行股票,因此C项不正确。

【难度系数】 **

5. 以下各项,哪些是任何公司在设立时都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1998年试卷三第54题)

- A. 必须有发起人
- B. 必须有资本
- C. 必须制定公司章程
- D. 必须在登记前报经审批

【答案】 ABC

【考点】 公司设立的基本条件

【解析】 此题A项是难点。发起人指发起并从事创办公司的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需要发起人,相信考生毫无疑问。有限责任公司的创始股东因共同实施设立行为,并在公司上签名盖章,而成为发起人。只不过《公司法》没有区分有限责任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因此A项正确。《公司法》第19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股东出资额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公司法》第73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二)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四)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六)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比较法条,就能选择BC项正确。《公司法》第8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由此可见,公司在登记前不一定报经审批。因此,D项错误。

【难度系数】 ***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公司法》第 175 条
*	资本公积金的来源	《公司法》第 178 条
*	再次发行债券的禁止条件	《公司法》第 161、162 条
*	公司公积金的用途	《公司法》第 179、180 条
*	公司股票和债券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法》第 129、160、161 条
*	公司设立的基本条件	《公司法》第 8、19、73 条
**	公司转投资的对象	《公司法》第 12 条
*	公司转投资的数额限制	《公司法》第 12 条
**	债券的发行主体	《公司法》第 159—161 条
*	公司的减资	《公司法》第 186 条
*	公司的清算	《公司法》第 192 条

二、有限责任公司

(一)单项选择题

1. 有限责任公司给股东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其法律性质属于:(2000 年试卷三第 3 题)

- A. 设权证书 B. 设权证券
C. 证权证书 D. 证权证券

【答案】C

【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证明书的性质

【解析】 《公司法》第 30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二)公司登记日期;(三)公司注册资本;(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是指证明股东权利和利益的凭证,因此,出资证明书是一种证明文书,而不是设权文书。有价证券是指发行人为了证明或者设立财产权利,依照法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或电子记账的形式交付给权利人的凭证。有价证券是一种可转让的权利凭证,具有流通性。《公司法》虽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可以转让,但并不是通过出资证明书的转让来实现,即出资证明书不具有流通性。而且出资证明书并不代表一定的财产权利。因此出资证明书不属于有价证券。考生在复习时,不要单纯地记忆出资证明书属于证权证

书,而要理解出资证明书的作用为什么是证明权利,而不是创设权利?出资证明书为什么只是一种证书,而不属于有价证券?

《公司法》第 129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因此,股票是一种证明凭证,其作用是证明、而不是创设股东权利。《公司法》第 143 条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因此,股票具有流通性,是一种有价证券,而且是一种证权证券。

【难度系数】 ***

2.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顾问在审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时,提出以下意见,其中哪一条意见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1999 年试卷三第 16 题)

A.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万元,故减资 10 万元后,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B. “股东会同意本方案的决议,经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

C. “公司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除了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外,还应在 30 日内登报公告三次”

D. “如果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有义务予以满足”

【答案】B

【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的减资

【解析】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减弱公司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力度,容易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进行。《公司法》第 184 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因此 C 项和 D 项正确。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公司法》第 23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1)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2)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3)以商业零售

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30 万元;(4)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 10 万元。因此 A 项减资后的 30 万元没有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法》第 39 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而 B 项是“2/3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应该是“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缺“代表”二字,意义全变。因此 B 项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为应选项。

【难度系数】 * *

3. 刘某系甲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主要经营计算机销售业务。任职期间,刘某代理乙公司从国外进口一批计算机并将其销售给丙公司,甲公司得知后提出异议。本案应如何认定和处理?(1998 年试卷三第 24 题)

A. 刘某的行为与甲公司无关,甲公司无权提出异议

B. 刘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其代理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无效,所进口的计算机应由甲公司优先购买

C. 刘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但这并不影响销售合同的效力,由这笔买卖所得的收益应当归甲公司所有

D. 刘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但这并不影响销售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他由这一买卖所得的收益,仅存在被罢免的可能性

【答案】 C

【考点】 董事的竞业禁止义务

【解析】 董事的竞业禁止义务是指董事在任职期间,不得为了自己和公司之外的他人利益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这是保证董事对公司的忠实义务的重要内容。《公司法》第 61 条规定:“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虽然董事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但这并不影响乙公司与丙公司销售合同的效力。因为竞业禁止义务是董事对公司所负有的,而该合同的当事人是乙公司与丙公司。由此,C 项正确。

【难度系数】 * *

(二)多项选择题

1.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在下列哪些情况下可以不设监事会?(2000 年试卷三第 41 题)

A. 公司规模较小 B. 股东人数较少

C. 国有独资公司 D. 国有控股公司

【答案】 AB

【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的情形

【解析】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不是必设机关。《公司法》第 52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对照法条,AB 为正确答案。但要注意: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这两个条件要同时具备,有限责任公司才可以不设监事会。关于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法》在 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改时,已将原第 67 条规定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投资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有独资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改为“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主要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构、部门委派的人员组成,并有公司职工代表参加。监事会的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因此,监事会是国有独资公司的必设机关。D 项的国有控股公司不是公司法调整的公司种类,纯属干扰项。

【难度系数】 * *

2. 公司法对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有哪些特殊规定?(1999 年试卷三第 56 题)

A. 不设股东会

B. 不设监事会

C. 董事会和经理只能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任命

D. 公司重大事项只能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

【答案】 A

【考点】 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殊规定